

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RQH-XF-001

采购人：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瑞启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招采平台”（<http://www.ygzhaocai.com/>）自主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修改和变更。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2026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RQH-XF-001
2. 项目名称：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73200.00元
5. 最高限价：每月初参考高邑县蔬菜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的94%作为最高限价，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67.32万元。
6. 采购需求：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禽蛋类、畜肉类、禽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水鲜类、饮料乳制品、冷冻品类、粮食及制品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且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阳光招采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阳光招采平台”（<http://www.yg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阳光招采平台上发布。

注：特别提示：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在“阳光招采平台”完成注册及报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上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阳光招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966-123。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高邑县兴华路东段

联系方式：孙浩杰 0311-8584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瑞启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三教街6号华城绿洲（北区）12号商住楼101-3

联系方式：张经理 159032114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高邑县兴华路东段 联系人：孙浩杰 电话：0311-8584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瑞启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三教街6号华城绿洲（北区）12号商住楼101-3 联系方式：张经理 15903211454
3	项目名称	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BRQH-XF-00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审查表
12	投标保证金	据冀财采[2021]7号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将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10 日 前 通 过 阳 光 招 采 平 台 提 出 (http://www.ygzhacai.com/)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阳光招采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
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事宜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投标文件 (*.hbt格式) 一份 (在阳光招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9	技术部分要求	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阳光招采平台 (http://www.ygzhaocai.com/) 指定位置上传指定格式文件。
21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11日9点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阳光招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不要求投标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阳光招采平台 (http://www.ygzhaocai.com/)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5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每月初参考高邑县蔬菜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的94%。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市场情况、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以及资金条件等情况，考虑全部风险后报价。每月初参考高邑县蔬菜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的94%，作为当月结算价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填报费率。投标人所填报费率以百分数形式体现（如94.00%、93.00%、85.00%、80.00%……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且不得高于94%。中标后的费率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价因素而变动。 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依据×中标人所报价格的费率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依据及计算方式：以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金额。 2、基础收费标准：①100万元以下的按1.5%计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
28	付款方式	按月结账：每月1-10日内核对上月送货品名、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信息，双方确认无误，由供货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货款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6、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

	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8、（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9、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10、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zyq.sjzzhcs.com/#/homepage。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事宜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 11、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应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2、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4、强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除原有政策外，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
--	---

		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 15、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0	甄别串通投标主要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10）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设置价格优惠。

2. 中标人投标文件份数：待项目评标结束后五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四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将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阳光招采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系统中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若因自身问题没有及时查看，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6) 商务偏离表部分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暗标）

- (8) 管理制度
- (9) 配送保障措施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质量保证措施
- (12) 食品卫生保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报价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须知前附表16号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投标人违法违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3.6 投标文件的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加密的投标文件（*.hbt格式）一份（在阳光招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6.5 技术部分要求：技术部分纳入“暗标”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阳光招采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阳光招采平台版）”。

3.7.2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3.7.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平台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CA数字证

书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阳光招采平台”（<http://www.ygzhaocai.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阳光招采平台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6 投标人编辑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CA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投标文件（*.hbt格式和*.nhbt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阳光招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阳光招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指定格式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纪律并简要说明项目情况；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书面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在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8. 重新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三）废标的认定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资格审查（见下表）；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见下表）：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6、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盖章或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推荐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9、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通过 无效：不通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通过 无效：不通过
3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且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有效：通过 无效：不通过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有效：通过 无效：不通过
5	投标人承诺函	有效：通过 无效：不通过
结论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情况记录	是否通过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3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6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7	是否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符合要求：通过 不符合要求：不通过	
结论：是否通过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暗标)	管理制度	20分	管理制度包括：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 仓储管理制度。3. 卫生管理制度。4. 员工管理制度。5.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规范健全。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配送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输管理。2. 车辆管理。3. 人员管理。4. 存储保障。5. 追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售后服务人员。2. 售后响应时间。3. 退换货机制。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

			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2. 质量保证体系。3. 质量考核体系。4. 质量监督机制进行评定。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食品卫生保障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食品卫生保障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食品卫生保障工作范围。2. 卫生检查。3. 卫生管理。4. 安全管理。5. 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编号：

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配送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为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

2. 采购需求：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禽蛋类、畜肉类、禽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水鲜类、饮料乳制品、冷冻品类、粮食及制品类、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及其他物品等主副食品。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食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保障食品安全及食物质量达标。具体要求为：

1. 无霉变、无虫蛀、新鲜、无腐叶、无异味、无注水、无农药残留，所有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要求。

2.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配送食物必须到合法经营商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有关饮食物资食物经营方的证照。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4. 货物来源要确保无污染，蔬菜的农药检测结果严格控制在国家相关部门允许的安全范围内；肉类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定型包装类有明确的商品名称、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5. 所有食物的采购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配送的所有食物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

6. 调料类、冷冻食品、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

之一，定型包装类食品，采购人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7. 采购人每日检查货物食品质量情况，如果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食物，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物，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在2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物。

8. 采购人根据需要每月随机抽查肉蛋禽类、蔬菜类、水果类等食物农药残留、防疫检测等情况，供应商通过第三方资质单位检查，提供检查报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保证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 供应商配送时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采购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4. 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以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三、供货时间、价格及结算

1.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甲方需乙方配送物品，要提前5天下单并通知乙方，清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等，有特殊要求的做备注说明，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及时配送，对乙方配送的食品，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货收货。

3. 乙方配送的物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数量和质量，不得存在短斤缺两、配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配送物品的数量由双方进行现场核对，供货数量以称重或清点数量为准。乙方送货自备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标明送货品名、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信息），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后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凭证。

4. 合同价款：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67.32万元。

结算公式：最终结算价格 = 当月高邑县蔬菜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结算依据）× 中标折扣率。

注：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供应商每月初参考高邑县蔬菜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百分比（%）报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按月结账。

注：每月1—10日内核对上月送货品名、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信息，双方确认无误，由供货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货款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67.32万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验收权利：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配送的肉类、蔬菜、粮油、副食、调料等所有食材的质量、规格、重量、新鲜度、保质期、卫生资质进行全程查验，对不合格、过期、变质、三无、掺杂掺假的食材有权当场拒收、责令退换，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订单与调度权利：甲方根据食堂日常用餐、执勤保障、集训备勤等需求，提前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可根据突发执勤、应急保障情况临时调整采购品类、数量及配送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推诿、拖延。

3. 日常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食材溯源、检测报告、配送人员健康证、运输车辆卫生、仓储卫生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规范供货行为，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通报及追责。

4. 按时支付货款：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在乙方供货验收合格、票据资料齐全合规的前提下，及时足额支付采购货款，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拖欠。

5. 提供基础配合条件：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订单核对、食材验收、台账登记、月度对账工作，为乙方合规配送、现场交接提供必要的场地与工作便利，及时告知乙方食堂用餐调整、假期停工等特殊情况。

6. 规范履约管理：甲方严格遵守合同定价、采购范围约定，不得无故要求乙方超范围、超标准供货，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对验收合格的食材，及时完成入库交接，妥善保管验收台账。

7. 安全责任界定：甲方对食堂食材入库后的储存、加工、烹饪环节安全负责；因甲方储存、操作不当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质量合规保障义务：乙方所供全部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无过期、无农药残留超标、无病死肉类、无“三无”产品，粮油、副食、预包装食品必须具备正规厂家资质、合格证书、溯源凭证，严禁供应不合格、劣质、过期食材。

2. 按时保质配送义务：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数量完成配送，日常

配送准时到位，接到甲方应急保障、临时加急订单时，须在约定时限内响应配送，满足消防执勤、应急备勤用餐保障需求，不得无故迟到、漏送、少送、错送。

3. 资质与溯源管理义务：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全部资质，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提交食材检测报告、进货台账、溯源单据，主动配合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抽检，确保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可控。

4. 价格与诚信履约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调价机制执行供货，不得擅自涨价、变相加价、缺斤短两，不得串通涨价、以次充好、替换约定食材品类；如需价格调整，须按合同约定流程报备甲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5. 售后与整改义务：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当场退换、补货，产生的运输、物料损耗费用自行承担；针对甲方提出的供货不规范、质量不达标问题，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接受甲方追责。

6. 安全作业义务：乙方配送车辆、人员进入甲方营区须严格遵守消防大队营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保管理，规范作业、文明服务；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车辆事故、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应急保障义务：合同期内无论节假日、恶劣天气，乙方须保障食堂正常供餐食材供应，提前储备应急食材，不得擅自停供、断供，确保消防队伍全天候用餐保障稳定。

8. 合法收款权利：乙方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配合验收对账、提供合规票据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配送服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转包、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处理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付货款总额的5%。

2. 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食材，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直接合理损失。

3. 因甲方故意刁难、无故不予验收对账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结算的，甲方承担相应过错责任，限期整改并完成结算。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食材质量违约：乙方供应变质、过期、“三无”、农药残留超标、病死肉类等不合格食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无条件退换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

款2-5倍违约金；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因不合格食材引发食物中毒、人员健康损害、舆情风险、监管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人员救治、误工、善后、罚款、名誉损失等）。

2. 配送履约违约：乙方未按时配送、漏送、少送、错送，单次扣除当批次货款10%—30%作为违约金；造成食堂无法正常开餐、影响执勤保障的，加倍处罚。同一月度累计违约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暂停结算、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遇应急保障、突发事件，乙方拒不配合加急配送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责。

3. 价格与诚信违约：乙方擅自涨价、缺斤短两、以次充好、替换食材品类的，甲方有权责令退还差价、恢复约定标准，同时按违规金额的3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解除合同，列入甲方失信供应商名单，不予后续合作。

4. 资质与溯源违约：乙方无法提供有效资质、溯源凭证、检测报告，或人员无健康证、车辆卫生不达标、台账造假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验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5. 擅自停供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供、断供，单次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造成队伍用餐保障中断、执勤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营区违规违约：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营区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秩序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接受甲方处罚，拒不整改的，终止合作。

（三）通用违约与争议处理

1.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15日书面告知对方，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疫情管控、政府强制管控等）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工期、调整供货计划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金。

3.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当期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其他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高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车辆安全事故或货物损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八、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高邑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背景

根据《河北省消防救援队伍伙食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实行副食配送的单位应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主副食品供货单位，为强化伙食管理，规范大队食堂物资食材采购，杜绝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规范现象，高邑大队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单位。

二、所需主副食品目录

- 1、禽蛋类：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蛋类产品；
- 2、畜肉类：鲜猪肉、鲜羊肉、鲜牛肉等畜肉产品；
- 3、禽肉类：鲜鸡肉、鲜鸭肉、鲜鹅肉等禽肉产品；
- 4、蔬菜类：各类生鲜蔬菜产品；
- 5、水果类：各类常见水果产品；
- 6、水鲜类：各种水鲜、海鲜类产品；
- 7、饮料乳制品：牛奶、酸奶、可乐、果汁、奶油、奶粉、咖啡粉、冰激凌粉、奶茶、甜筒、干酪等产品；
- 8、冷冻品类：冷冻品类产品；
- 9、粮食及制品类：大米、面粉、面条、方便面、米线、卷粉等其他粮食类产品；
- 10、食用油类：烹饪食用植物油、动物油等油类产品；
- 11、干货调料类：花生、木耳、酱油、盐、鸡精味精、鲜花酱、散装调味品、包装调味品等调料产品；

12、其他物品：大队食堂需要的其他主副食品等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保障食品安全及食物质量达标。

具体要求为：

1. 无霉变、无虫蛀、新鲜、无腐叶、无异味、无注水、无农药残留，所有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要求。

2.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配送食物必须到合法经营商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有关饮食物资食物经营方的证照。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4. 货物来源要确保无污染，蔬菜的农药检测结果严格控制在国家相关部门允许的安全范围内；肉类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定型包装类有明确的商品名称、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5. 所有食物的采购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配送的所有食物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

6. 调料类、冷冻食品、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定型包装类食品，采购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供货方进行更换。

7. 采购方每日检查货物食品质量情况，如果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食物，供货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物，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并在 2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物。

8. 采购方根据需要每月随机抽查肉蛋禽类、蔬菜类、水果类等食物农药残留、防疫检测等情况，供货方通过第三方资质单位检查，提供检查报告。相关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9. 供货方保证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四、供货价格

每月初参考高邑县蔬菜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作为当月结算价依据，并按照供货方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依据×中标折扣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BRQH-XF-00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部分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八、技术部分（暗标）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文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为百分之_____。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参数及其他要求供货，合同履行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_。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3）如果在开标规定日期和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鉴)

填报说明：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所有商品的采购、运输、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1、附资格审查表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扫描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1:

投标人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5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情况（图片、说明、检验或检测报告等）（如有）
2. 食材质量及保证措施
3. 配送方案
4. 配送人员及车辆设备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八、技术部分（暗标）

供应商应编制项目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制度
- 2、配送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食品卫生保障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的编制要求）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 6、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